

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函

地址：200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509巷2號

承辦人：阮如昱

電話：02-24282116 分機227

電子信箱：oliverruan2001@mail.klcg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F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殯火壹字第1130200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紙錢專用金爐」於本(113)年11月11日起試營運，請協助轉所屬會員知悉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紙錢專用金爐(環保金爐)於本(113)年10月28日完成驗收程序，本所規劃自同(113)年11月11日起，辦理試營運。
- 二、檢附使用規則一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共同遵守。

正本：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環境部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火化組

所長 滿 歷 璋



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
紙錢專用環保金爐試營運期間使用規則

113年11月1日公布

1. 本金爐之使用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至本所臨櫃申請(同本所各項殯葬設施申請作業時間)。申請完畢後，將【收執聯】於焚燒時攜帶至現場，以利本所工作人員核對。
2. 試營運期間，金爐開放使用時段為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；每一時段為30分鐘，焚燒數量上限60包庫錢。若超過前開數量，請增加申請時段。每一亡者每日至多申請2時段(共1小時)為限。
3. 紙錢專用金爐須由本所現場工作人員操作，並依操作規定辦理。
4. 爐口高溫請勿碰觸，並與爐體保持安全距離，非本所工作人員不得開關門板。
5. 焚燒物品由業者或家屬自行投入爐內。燃燒時不得一次大量投料，以避免造成悶燒。配合警示燈號焚燒紙錢，紅燈亮時停止投入。
6. 配合爐口尺寸，焚燒物品限高120公分、寬160公分、深180公分以內。
7. 本金爐限焚燒庫錢、紙紮屋、蓮花、紙製金元寶等紙類製品。其他衣物(含紡織類)、塑膠類、金屬類、化學液體類及其他經環境部公告之有害物品等一律禁燒。
8. 焚燒物品前需由本所工作人員檢查，若有不符規定之材料或超過申請數量，焚燒前需將之移除；倘無法同意及配合，本所得拒絕其使用或撤銷其申請。
9. 如違規不當使用致設施造成損壞，應負責賠償修復責任。
10. 未盡事宜，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改權利。